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程

严仁忠

曾雪云

2016年3月3日